

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承保危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3 和 4 条的规定除外
 -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 1.2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关于其理算或认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除外事项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使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损毁、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损毁、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不在此限）。
 - 3.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 3.7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使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所造成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 3.8 因航程取消或中途被终止引起的任何索赔。
 - 3.9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 3.10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任何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或与其对抗之行为所致使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4.
 -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的损毁、灭失或费用
 - 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航行。
 -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道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的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知情者不在此限。

保险期间

5.
 - 5.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并在正常运输途中继续有效，直至下述之一情况时终止：
 - 5.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
 - 5.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中途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 5.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 5.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或
 - 5.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 5.2 在被保险货物最终卸货港完全卸离海轮后，但在本保险终止前被运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地方时，本保险的效力仍受上述终止规定的限制，并于开始运往其他目的地时失效。
 - 5.3 在发生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误、绕航、被迫卸载、重装或转运及船东或租船人因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自由权而变更航程时，本保险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它规定的限制，及以下第 6 条的限制）
6.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输合同在其载明的目的地之外的港口或地方终止或在上述第 5 条规定交货前已终止，

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但如果被保险人将获知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要求继续保险，在加缴必要的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有效，保险责任在下列情况终止：

- 6.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不超过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后 60 天，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 6.2 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继续运往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5 条的约定终止。
7.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本保险“仍可承保”，但须另行洽定保险费和条件且以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人为先决条件。

理赔

8. 8.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获得保险赔偿。
- 8.2 依上述 8.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如果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发生损失，只要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仍有权获得保险赔偿。
9. 9.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项下的货物另外投保了同样保险条件的增值保险，则保险货物的协议价值将被视为增至本保险与其他全部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向保险人出具所有其他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证明。
-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10. 该保险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等同于基本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向保险人出具所有其他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证明。

保险权益

11.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权益。

减少损失

12.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险项下的索赔承担以下义务：
 - a)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应采取合理措施。及
 - b) 保证保留及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保险人除对保险项下的各种损失予以赔偿外，还对被保险人因履行以上义务而支出的任何适当或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13.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采取的施救、保护或修复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避免延误

14. 被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处置，不得故意延误，这是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注意：当被保险人在获知有本保险“仍可承保”事项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对此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通知义务。